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成人社办发〔2020〕84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我市民营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党群工作部、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人社局：

依据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促进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条措施>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18号），现将民营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实施细则明确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

2020 年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12 个月的本市民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二、补贴标准

企业招用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就业满 12 个月后按 40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岗位补贴及 12 个月的社保单位缴费部分补贴。

三、所需资料

- （一）民营企业营业执照；
- （二）《成都市民营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表》（附件 1）；
- （三）《成都市民营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2）；
- （四）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

四、资金渠道

由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列支。

五、申报时限

企业需在为毕业生连续缴纳社保满 12 个月后的 3 个月内提出申报。

六、申报和拨付流程

企业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官网”填报上传所需资料，或联系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预约临柜办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其他

本细则规定的补贴与《关于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18〕193号）规定的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 附件：1. 成都市民营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表
2. 成都市民营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3日



附件1

成都市民营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企业社会 保险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基本 账号					
企业承诺	我单位为民营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行为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违法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成都市民营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个人社保编号	身份证号	《普通高校毕业证》 编号	联系电话	社保补贴 金额（元）	岗位补贴金额 （元）	合计金额（元）
合 计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就业局、市电话中心。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
